

中共威海市环翠区委办公室文件

威环办发〔2017〕13号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打造人才 集聚高地的意见》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里口山党工委、管委，区直和省、市驻区各部门、单位：

《关于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打造人才集聚高地的意见》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威海市环翠区委办公室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4日

关于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 打造人才集聚高地的意见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充分发挥人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第一资源的作用，加快各类人才培养、集聚和发展，培育发展新动能，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深入实施《关于开展“三联三服”行动培育发展新动能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中心城区的区位优势、环境优势，打造高端人才集聚高地，形成人才发展、创新竞争新优势，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力争用三年时间，重点引进培养一批掌握关键技术或拥有顶尖专业技能、管理才能，能够带动新兴产业发展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把我区打造成人才集聚的高地。

二、引进培养对象

本意见所称人才分为 I、II、III、IV 类人才。I 类人才包括：国家“千人计划”和“万人计划”专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以及相应层次的国内外高端人才。II 类人才包括：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或相应层次人才；留学人员来鲁创业支持计划、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齐

鲁首席技师、齐鲁文化英才、山东省青年科技奖获得者等，以及相应层次的其他急需、特需人才。III类人才包括：获得市级相应荣誉称号的优秀人才，即威海市人才项目产业工程特聘专家、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威海市服务贸易领军人才支持计划等入选市英才计划的优秀人才。IV类人才包括：获得区级相应荣誉称号的优秀人才，即环翠区人才项目产业工程特聘专家、环翠区服务贸易领军人才等入选区人才聚集工程的优秀人才。

三、资金扶持政策

（一）I类高端人才引进培养计划

1. 在我区申报并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的，在享受国家、省、市政策扶持的基础上，一次性给予人才及用人单位各50万元补助资金。（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人社局、财政局）

2. 来我区创办企业，为企业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股权比例一般不低于总股份的30%），符合我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拥有的技术成果国际领先或填补国内空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产业化开发潜力，经评审入选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的，给予100万元补助资金。（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人社局、科技局、财政局）

（二）II类高端人才引进培养计划

1. 在我区申报并入选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在享受省、市政政策扶持的基础上，产业创新类领军人才兼职在我区工作的，给予人才 20 万元、用人单位 40 万元补助资金；领军人才全职在我区工作的，给予人才 20 万元、用人单位 60 万元补助资金；科技创业类领军人才，给予 80 万元补助资金。（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经信局、科技局、人社局、服务业发展局、财政局）

2. 在我区申报并入选留学人员来鲁创业支持计划、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齐鲁文化英才、齐鲁首席技师、山东省青年科技奖的，一次性给予人才 2 万元、用人单位 5 万元补助资金。（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人社局、宣传部、科协、财政局）

（三）III类高层次人才支持培养计划

1. 在我区申报并入选威海市人才项目产业工程特聘专家，在享受市级政策扶持的基础上，产业创新类领军人才兼职在我区工作的，一次性给予用人单位 10 万元补助资金；领军人才全职在我区工作的，一次性给予用人单位 20 万元补助资金；科技创业类领军人才，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补助资金。（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财政局）

2. 在我区申报并入选威海市服务贸易领军人才、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威海市首席技师、威海市优秀青年科技奖的，一次性给予用人单位 2 万元补助资金。（责任单位：

区委组织部、商务局、人社局、科协、财政局)

(四) IV类重点人才选拔培养计划

区级人才工程的评选，参照《关于实施人才聚集工程的意见》(威环发〔2015〕8号)组织实施，根据工作需要，对意见进行增补，组织实施以下工程：

1. 环翠区人才项目产业工程特聘专家支持计划。坚持“人才引领、项目带动、企业主体、政府扶持”的原则，择优引进选拔一批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引领产业发展、推动转型升级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给予补助。遴选一批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高层次领军人才，授予“环翠区人才项目产业工程特聘专家”荣誉称号，每年选拔一次，每次选拔10名左右。产业创新类领军人才兼职在我区工作的，一次性给予用人单位5万元补助资金；领军人才全职在我区工作的，一次性给予用人单位10万元补助资金；科技创业类领军人才，一次性给予10万元补助资金。(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经信局、科技局、人社局、财政局)

2. 环翠区服务贸易领军人才支持计划。加快服务贸易人才集聚，每年选拔一批有突出业绩、熟悉服务贸易相关产业领域国际规则、掌握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技术或研发成果的创新创业人才，授予“环翠区服务贸易领军人才”荣誉称号。每年选拔一次，每次选拔5名左右，一次性给予用人单位5万元补助

资金。（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商务局、财政局）

3. 环翠区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培养计划。着眼于建设一支高水平的青年科技人才队伍，面向全区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及相关科学领域中的青年科技人才，选拔一批年龄在40周岁以下、作出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技工作者，颁发“环翠区青年科技奖”，激发青年科技人才创新激情和活力。每3年评选1次，每次评选5名左右，每人一次性奖励1万元。（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科协、财政局）

入选的人才优先推荐参加更高层级的高层次人才评选。其他暂未列入上述计划的人才工程，根据工作需要，可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并纳入人才聚集工程体系。

各项人才支持政策和待遇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享受。对特别优秀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可采取一人一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特别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四、鼓励社会力量引进高层次人才

具有合法资质的社团组织、人力资源公司、引才工作站等中介机构，为环翠区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企事业单位推荐并成功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视情况给予奖励资金。其中，引进“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等高层次人才，经考核认定，全职在我区工作或来我区创办企业的，每有1人，给予2万元

奖励资金；兼职在我区工作的，每有 1 人，给予 1 万元奖励资金。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成功入选“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的，正式发文后，每有 1 人，给予 2 万元奖励资金；入选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的，正式发文后，每有 1 人，给予 1 万元奖励资金。引进海内外博士全职在我区工作或来我区创办企业，经考察项目有实质性进展的，每有 1 人，给予 1 万元奖励资金。

五、配套服务

（一）完善服务机制。在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立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一站式”办结服务。建立区级领导联系优秀人才制度，及时帮助解决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建立人才服务专员制度，为人才提供专业服务。建立“人才会客厅”协调机制，解决人才提出的问题。符合条件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帮助申请《山东省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服务绿卡》，享受绿色通道服务。

（二）开展医疗服务。高层次人才享受医疗保健 VIP 服务，发放办理特诊医疗证，在威海卫人民医院、威海口腔医院和环翠区妇幼保健院 3 处医疗机构可享受就医绿色通道和免费体检等。建立高层次人才健康档案，定期组织高层次人才免费体检，I 类、II 类和 III 类、IV 类人才分别享受处级、科级、一般干部标准。

（三）配偶就业服务。国家“千人计划”专家、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市人才项目产业工程特聘专家、企事业单位紧缺急需的博士或正高级职称等人才的配偶愿意一同来我区工作的，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和用人单位帮助协调安排工作。其中，原属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的，由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协调落实工作单位。引进人才配偶来我区未就业期间，按威海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的2倍给予生活补贴，不超过3年。

（四）子女入学服务。积极搭建人才子女入学绿色通道，实施“零距离”贴心式服务，各类高层次人才子女，可根据人才本人意愿优先安排到所需学校（幼儿园、小学、初中）就读。

（五）住房保障服务。对全职来我区工作的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和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经考核认定后，分别给予每人每月3000元、2000元住房补贴，连续发放3年。对企业引进的博士、硕士，经考核认定后，分别给予每人每月1200元、800元住房补贴，连续发放3年。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并负责研究制定意见的任务分解方案和落实措施，进一步明确各职能部门人才工作任务。各有关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积极配合、

密切协作，确保各项人才工作计划落到实处。设立人才工作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体系，并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保障人才计划实施。

（二）强化考核调度。围绕打造人才集聚高地的目标，建立健全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把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区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年初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考核办法，将年度计划任务进行分解，落实到各镇街及相关成员单位，年底对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打分，奖优罚劣。

（三）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台、今日环翠、微信平台等媒体，宣传我区区位优势、环境优势、产业优势、政策优势和优秀创新创业人才典型，着力提高我区人才工作、人才政策和发展环境的吸引力、感召力和知晓度，努力营造全社会重视人才、尊重人才、服务人才的良好环境。

本意见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2017年1月1日至本意见公布之日，符合条件的扶持对象，参照本意见执行。实施期间，本意见规定与上级政策不符的，按上级政策执行。之前发布的文件与本意见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